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7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36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海药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152,2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4.5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84,905.5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91,515,088.97 元（未包括已预付的 1,415,09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7,780,629.12 元（不含税），以及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费 1,415,094.34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82,319,365.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号
制剂数字化智能	132,274.12	42,000.00	106,831.03	25,443.09	临海市经济和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号
制造建设项目					信息化局 2209-331082- 07-02-40516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16,231.94		40,000.00	
合 计	172,274.12	58,231.94	106,831.03	65,443.0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41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 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制剂数字化智能 制造建设项目	132,274.12	22,418.08		22,418.08	16.9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 计	172,274.12	22,418.08		22,418.0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8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990.00	141.51
律师费用	267.83	197.08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8.40	146.23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	241.84	4.53
合 计	1,768.06	489.3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1005 号	0755-82127688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6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0755-22676410
6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0755-86716234
64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996286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官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四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吕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